

一切諸佛本所乘故者，在因中乘此二利，在果中乘此利他，始終未離一心三  
大之法，故曰本所乘，又即能所無能所，曰本所乘。

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者，亦如諸佛，在因中乘此自利利他，直至佛  
然。

己三解釋分，二：庚一結前生後。

已說立義分，次說解釋分。

上句結前，下句生後。

庚二分門解釋，二：辛一標數徵列。

解釋分有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顯示正義，二者對治邪執，  
三者分別發趣道相。

初句標數，次句徵數，一者下二句列名，廣釋如下，今且略明。顯示正義者，  
即顯示立義分中，一心二門三大之義；對治邪執者，即對治人我執法我執；分別  
發趣道相者，邪執除已，乃可辨別諸佛所證之道，使菩薩發修行心，趣向此道；  
道通因果，亦即大乘法也。

辛二牒名辨相，三：壬一顯示正義，二：癸一總，二：子一依法開門。

顯示正義者，依一心法有二種門。云何為二？一者心真如門，二者心生滅門。

首句重標前科，曰牒名；辨相，即辨上正邪及發趣等相，今先顯正，次句言一心法有二門，未開曰總。云何句徵，一者下二句列門；即依一心法開二門。

子二二門該攝，二：丑一立。

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。

立即立二門，該是真足，攝是收攝；真如門該攝生滅，生滅門亦該攝真如。

真如門是染淨通體，故得該攝生滅門；生滅門有染淨別相，故亦該攝真如門。以此二門齊攝不二，故得說為皆各總攝一切法。不說各生一切者，以有真如門是無生義故。

丑二釋。

此義云何？以是二門不相離故。

釋中，先徵，後釋。徵意云：既稱二門，云何互攝？釋云：以真如不離生滅，生滅不離真如，故得各總攝一切法；各總攝，即互攝也。

癸二別，二：子一別辨二門顯動靜不一，二：丑一真如門，二：寅一

顯體離言以明觀智境，二：卯一正舉法體，二：辰一正顯如體，三：  
巳一就實略標。、

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，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

前總中，各總攝，不相離，皆總義。今顯動即生滅門，靜即真如門，是廣別釋義，是別中又先開釋，而後合釋。今開釋中，先明真如離言者，恐人以真如二字為真如，如人口說火字非火，是火必燒口，故口說火是別有所指之火，聞者當審知是何等火，方可取用。故今言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云云，聞者乃知不是真如二字為真如，必向法界觀想真如；真如即觀智所觀之境，科中三個體字，及一實字，皆指真如說，以上略釋科文已竟。

次釋本文，初句標門，就實說心真如者，還是阿賴耶識心中一份真，亦即真如心，即是句為總指；所謂句，略釋。一法界，即一真法界，一不定一，開則為四：一理，二事，三理事無礙，四事事無礙。一真心性，曰理法界，故釋云所謂心性。十法界依正二報，即事法界。以上理事合說，曰理事無礙法界。事事皆理事相合，故小大相容，一多無礙，曰事事無礙法界。此四法界為所總，一真法界為能總，又能所不一，故曰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

巳二會妄顯真。

一切諸法，唯依妄念，而有差別；若離心念，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

一切諸法，即徧計有生滅之妄境；妄念，即徧計執境之心；以智融會，則心境俱離。

十法界依正染淨色心等諸法，皆依眾生徧計妄想分別，故有種種差別名相，如聖非凡，凡非聖，依非正，正非依，乃至染淨色心，種種互非差別，若以真如為所觀之境，則離一切分別心念，以至心空境寂，唯一豎窮橫遍之理境，徧於一切法，故於一切法上顯此真如理，不著一切法。如善知識指庭前柏樹子等公案，可知物物皆是心性，不生不滅，但有十界依正妙境，而無十界依正實境。

已三結真離妄。

是故一切法，從本已來，離言說相，離名字相，離心緣相；畢竟平等，無有變異，不可破壞，唯是一心，故名真如。

前五句離妄，後五句結真。離心緣相即心空，離名言相即境寂；是故即緊承上文有智可會妄顯真者，非實有妄可會，乃本無妄，故曰從本已來無心境等名相。畢竟平等者，真如隨緣究竟平等與諸法為依也。無有變異者，雖隨緣而仍不

變，變則非真實不虛，如如不動也。不可破壞者，真心無形無相，如何而可破壞，以此三義，故曰唯是一心，名為真如，謂一切法，從來「相」是妙有非實有，從來「性」是真空非斷空，從來空有不二，唯一心性故。

辰二會執釋名，二：巳一釋，三：午一正會謂執。

以一切言說，假名無實，但隨妄念，不可得故。言真如者，亦無有相。

一切法，既從本離言說名字心緣，如何佛說十界依正，此即「謂執」也，故以此六句融會之。謂如來言說，俗諦假名，但隨眾生妄念，即隨他意語，此約佛說。若約眾生，「謂」是口說，「執」即意執，則一切言說，假名無實，而不自知，自隨妄念，故曰：「但有言說，都無實義。」

末二句即釋真如名以會執，論主恐或云既一切皆假名，無相可得；何以又說真如名相耶？故會曰：說真如者，亦假名無相，不可執真如二字為有相，真如心非青黃赤白，大小方圓等相故。

午二結名釋疑。

謂言說之極，因言遣言

上句結真如名，謂以真如之言，遣其餘種種言，再無餘言能遣真如者，故謂

真如為言說之極。

次句釋疑。伏疑云：既一切名言皆假名，說餘名亦可，何必定說真如？釋曰：唯真如名可遣餘名，以言說之極，方可遣餘名言故。如眾人說此說彼，紛紜複雜；有一人云：「不要說了！」此句即言說之極，可遣他人種種言說也。其餘雜說遣已，不要說了一句，亦不用了，方成寂靜無言。合法：則說十界依正色心等，皆亂真性，故以真如遣諸法；諸法遣已，此真如名相，亦不用了，唯一心修真如觀，方證真正自性真如。

午三約相釋遣。

此真如體無有可遣，以一切法悉皆真故；亦無可立，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

以上乃說真如名言「相」可遣，今明其相所指之「真如性」，無有可遣。因真如，徧十法界一切法，與一切法為所依之體；無真如則一切法不成故。真如相如標月之指，真如性如所指之月，可思而知。又十法界一切法如波，真如如水，故曰一切法皆真；如遣水則成斷空，建立水則成頭上安頭。又若遣若立，皆是廢言；不遣不立，即默契真如，故曰開口便錯，動念即乖。

己二結。

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，故名為真如。

以上釋真如名竟，故結云：當知一切法，法法皆是真如，故不可於一切法上偏計，執凡執聖，執色執心等，不能會歸有空不二之中道。

卯二問答釋疑，二：辰一疑真絕修問。

問曰：若如是義者，諸眾生等，云何隨順而能得入？

躡上四句結文而疑問曰：若如是義者，即指上文義為起疑之端，眾生云何隨順得入？正出疑意，謂真如必有說有念，乃可隨順得入；無說無念，云何隨順得證真如？隨順即方便觀，得入即正觀，無「方便，正觀」，即難下手，如何修證！辰二舉真勸修答。

答曰：若知一切法雖說無有能說可說，雖念亦無能念可念，是名隨順。若離於念，名為得入。

答中，先答隨順方便觀，知字通信和解知：一切法，即一切真俗不二之中道法，雖說雖念，亦俗諦也；無能說所說，能念所念，真諦也；知此真俗不二，即隨順方便觀也。故總科云顯體離言以明觀智境。

次答正觀，則「知」，即證知；若離於說念，即正觀得入真俗不二矣，云何

執無說無念，不能隨順得入耶？豈不聞永嘉大師云：「默時說，說時默，大施門開無壅塞。」

又雖念亦無能念可念者，念佛參禪習觀，以念攝參觀，諸修學人，以幻化正念，治一切幻化妄念；妄念即妄心向外念妄境，正念即自心回光反念自性故，無能念所念，並非絕對不念，念即無念是中道。又執有念墮常見外道，執無念墮斷見外道。如觀音菩薩，耳門圓通，反聞聞自性，曰如幻聞熏聞修，以治幻化無明；無明為病，用幻化觀行為藥，幻化藥治幻化病。不觀即是無明障，如念佛，亦雖念，亦無能念所念，不執能念之人，所念之佛，以幻化念佛之念，方可治一切虛妄念（妄想念）之病；無念佛之藥，不能治妄念之病。雖念，即正念之心。無能念所念，能念，即心；所念之佛，亦即心；故心佛不二。又能念心帶妄，所念佛心是純真心，我心與佛心真體不二，故無能念所念。然念是隨順方便，念至無明盡已，即證得心佛眾生，三無差別，名為得入。亦不落斷常，而歸中道。

若參若觀若念，功到極處，則無須參念觀，而成佛矣。諸佛因地念佛，至成佛時，即不用念佛，佛無彼此故。有念為眾生，無念即佛，故能去妄念，但存正念，亦成佛之正因，但須知無能所義。

寅二依言辨德以明生信境，三：卯一舉數總標。

復次此真如者，依言說分別，有二種義。

此解釋分，顯示立義分中，心真如相，先作離言解釋已竟；今再作依言解釋真如之德以生信，故曰復次真如者云云，如文可知。分別二字，即分明辨別，非妄想分別。

卯二開章略辨。

云何為二？一者如實空，以能究竟顯實故；二者如實不空，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。

首句徵起。一者列如實空章，以下略釋云：以能究竟離妄，故能究竟顯真空實體，故曰如實空，即「妄」空也。二者列如實不空章，又略釋云：以有真空體，又具妙有功德相，故曰如實不空。此體相二種德，廣釋如下科。

卯三依章廣釋，二：辰一空，三：巳一略明。

所言空者，從本已來，一切染法不相應故；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，以無虛妄心念故。

以上略辨，恐不易明，故再廣釋之，乃略中之廣；對下廣釋，此又廣中之略。

此下已一一三三科，皆釋空義，有本來空，有對治空。先釋本來空，所言空

者，是牒草；下釋云：從本已來，即眾生無始以來，即有真空理，本無妄心染境，與之和合，即本來離。又無始來有無明，義說和合，而真如實不能為無明所染，乃和合非和合，染淨敵體相違故。祇以眾生分不開，故云和合。真如本體，實不與染法合，故曰空，曰不相應。

下一句，轉釋空不相應義，謂一切法差別之相，即染境；虛妄念，即染心，以無虛妄心，故離染境；以心境俱離故，一切染法不相應，此修道對治離也。若非從本已來，本不與諸染相應，則對治亦不空。以本空而妄有，故得修道對治離，復還本空。

巳二廣釋。

當知真如自性，非有相，非無相，非非有相，非非無相，  
非有無俱相。非一相，非異相，非非一相，非非異相，非  
一異俱相。

妄念分別，故有如此有無等對待，當知真如自性，非有對待，故曰離四句，  
絕百非。此有無一異，各有四句，乃有相句，無相句，雙非句，兩亦句；及一相  
句，異相句，雙非句，兩亦句；皆雙非開兩句，學者應合成一句。此兩重四句，

皆依妄念分別而有；凡有執著之四句，皆當遣除，故每句上加一非字以遣之。此說四句遺意。

真如自性，佛說十界等有，惟偏計眾生，聞有不解有義，執為有相；菩薩為遣此執，故云當知真如自性，非偏計之有相。聞者聞非有，又著無相，故又以非無相遣之。所謂如來種種說，眾生處處著，乃又雙著非有非無，故又遣之云：當知真如自性，非非有相，非非無相。以雙非俱遣，聞者又著亦有亦無，曰有無俱相；故又遣云：非有無俱相。此對執遣有無四句也。

再講一異，佛說真如為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，偏計眾生，不解一義，乃執著一相。菩薩遣云：當知真如自性，非偏計之一相。聞者聞非一，又著真如有種種異相，故又遣云：當知真如法性非異相。聞者因一異皆遣，又著雙非，曰非一相非異相；故又遣雙非云：非非一相，非非異相。聞者聞遣雙非，故又著兩亦曰：亦一亦異；故菩薩又遣云：非一異俱相。此對執遣一異四句也。

諸佛菩薩說有，通十法界，等以真如為體故；說無，局闡提無佛性故；合說即兩亦，雙遣名言即雙非。

又說一，即真如平等，不可分故；說異，即迷悟不同故；合說亦兩亦，雙遣名言亦雙非；如是兩重四句，皆不違真如。迷真眾生，既不識真如，又不識聖意，

故云開口便錯。此出有二種四句之所以也。

巴三總結。

乃至總說，依一切眾生以有妄心，念念分別，皆不相應，故說為空。若離妄心，實無可空故。

乃至，超略詞，非止有無一異兩種四句皆非，總而言之，依一切不識聖意及真如之眾生偏計執，妄想心分別言說，無一句與真如自性相應，故說為空，此結歸離言，為正結，末一句，謂諸佛菩薩離妄證真，說時有據，無不相應，故曰若離妄心，實無可空，即上真如門無可遣，此結成依言為反結。

謂一切法，頭頭皆是真如，即十界依正色心，無非真如，無有對待，還空個什麼？眾生開口，無非對待。茲以眼前境喻明，如云茶壺，即非桌等，對待而言。如說桌非椅等，對待而言。一切法皆然，開口即落對待，故佛斥四句皆非。諸佛菩薩視眾生病，對著無者說幻有，向著有者說真空，乃至非雙非，非兩亦，皆以幻化法治幻化病耳。病去幻藥亦不可執，故曰絕百非，是為究竟離言真如，此又為正結，即上真如門無可立。

辰二不空，二：巴一正釋。

所言不空者，已顯法體空無妄故；即是真心，常恆不變，淨法滿足，則名不空。

首句牒科。釋中，已顯句，謂上科四句俱非，曰顯法體空無妄故，故曰即是真心，為真空不空。次二句，更顯恆沙性德之相不空，稱性滿足。末句，雙結有體有相，則名不空；並影略有用，亦不空也。

已二釋疑。

亦無有相可取；以離念境界，唯證相應故。

論主慈悲，恐偏計眾生伏疑，前說空，今說不空，有自語相違過。因偏計眾生只知空則非有，有則非空，乃偏計常情，豈知諸佛菩薩說空不離有，說有不離空。今論主為解不空伏疑，故曰雖云不空，而亦無有相可取，以妙相性德之相，非偏計心可執取者，故無有相；唯離偏計分別心，乃可證知此不空之妙相，故曰唯證相應故。

丑二釋生滅門，二：寅一釋生滅心法，二：卯一明染淨生滅，二：辰一就體總標，三：巳一標體。

心生滅者，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。

立義分云：「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。」即真妄和合之心，單就真說，即真如門；就帶無明說，是生滅門。今釋生滅門，當先釋心，故標曰心生滅者。以下將釋此心，必先出體，隨緣不變之真如在纏，曰如來藏；真如與賴耶識為體，故曰依如來藏有生滅心，此心即賴耶識心。生滅即二分之一。

已二辨相。

所謂不生不滅，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。

賴耶心體已明，再辨其相，謂真妄和合，實非和合，雖云和合，非如水土和合，成一泥團之相；又非函蓋相合；仍各有異相。以真如無明，俱無形相，故但有和合義相，而無狀相；又真妄互非，曰非一，唯是一心，曰非異。

已三立名。

名為阿黎耶識。

以上雖云無一異相，仍如水土合，則失水土名，名曰泥團，此真如與無明合，則失真如無明名，名曰阿黎耶識，此云無沒識，即不失義；亦名藏識，謂能藏，所藏、我愛執藏。能藏，即持染淨法種不失；所藏，即受染淨現行法熏；我愛執藏，即持根身器界，使七識執為我故。八識頌曰：「浩浩三藏不可窮。」破我法二執者，乃捨此識。故又曰：「金剛道後異熟空。」異熟亦賴耶別名，謂種子異

時異處成熟生果故。

辰二依義別解，三：巳一釋上生滅心，三：午一開數辨德。

此識有二種義，能攝一切法，生一切法。

就前立義分中，是心生滅因緣相一句文，分三：一釋上生滅心，即現文；二釋上生滅因緣，即下文五意轉生；三釋上生滅之相，即下文粗細等相。今釋生滅心有一義，即開數。能攝能生，即辨德。又即下始本二覺之德。

午二寄問列名。

云何為二？一者覺義，二者不覺義。

首句借問曰寄問，下二句列名，即略言也，廣答，如下覺有始本，不覺亦有本末。

午三依名辨釋，三：未一覺義，二：申一略辨始本二覺，二：酉一本覺，二：戌一顯本覺體。

所言覺義者，謂心體離念；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，無所不偏，法界一相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；依此法身說名本覺。

首句指上所言覺義者，約淨法明心生滅故，淨法即始本二覺，隨流則滅，返

流則生。謂心下，釋本覺義；即黎耶心體，亦即十界依正之體，與真如義同，本自無念，等同虛空，豎窮橫徧，亦即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，徧於有情曰佛性，曰法身；徧於無情曰法性。依此說名本覺，本有靈知靈覺，隨緣不變故。

法界一相者，法是心法，界是因義，本覺心為一切諸法之因，惟是一真如義，前云：「心真如者，即是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」唯是一相，亦指本覺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法身，本覺，真如，法界，其義一也。如來通三世，過去如來，乃久已入滅之佛，以此本覺為法身；現在如來，是現在十方正說法之佛，亦以此本覺為法身；未來如來，即九法界眾生，雖尚未成佛，然亦以此本覺為法身。法即本覺，身即體義，生佛皆以本覺法為體，我等雖在迷中，而與諸佛無增減垢淨生滅之殊，可惜眾生迷本覺，而成不覺。

戊二釋本覺名。

何以故？本覺義者，對始覺義說；以始覺者，即同本覺。

首句徵意云：上但云覺，何故此云本覺。次二句釋云：今云本覺者，對始覺義說故，又能生始覺故。末二句釋上但云覺者，始本同一覺未分故。

酉二始覺。

始覺義者，依本覺故而有不覺，依不覺故說有始覺。

始覺者，牒名，釋云依本覺而有無明，乃釋隨流染法生義；本覺即真如，不覺即無明。又依不覺說有始覺者，乃釋返流淨法生義；以本覺隨染緣時，始本二覺皆隱而不現，故不覺中隱有本覺，以本覺隨淨緣時，此本覺雖隱，能於真妄和合心中起始覺。雖云依不覺而起始覺，實亦依本覺而起始覺，謂始覺知本覺及無明故。

申二廣明始本二覺，二：酉一始覺，三：戌一總標因果二覺。

又以覺心源故，名究竟覺。不覺心源故，非究竟覺。

略而又廣曰又，先廣始覺，有總有別；今總，又為廣中之略，略明因果二覺。

初二句，明果覺，覺心源，是知真妄之源，真乃本覺，為淨法之源，妄乃無明，為染法之源，總曰心源。常講發菩提心者，須知真（本覺）本有，知妄（無明）本空。但知真不知妄，或但知妄而不知真，皆非真菩提心。能覺心源，即澈底明心見性，了無無明，名究竟覺，即是成佛。亦曰究竟始覺，始覺覺至究竟故，謂之果覺。

次二句，明因覺，真心源未能澈底證，妄心源未能澈底破，故有十信所覺之滅相，三賢所覺之異相，初地至九地所覺之住相，十地所覺之生相等始覺四位；未明成佛，故非究竟覺，等妙二覺，合於十地，亦得謂之究竟覺。

成二廣寄四相釋成，二：亥一正寄四相顯其四位，二：天一總徵此義云何？

此句總徵因果一覺義。

天二別釋，四：地一滅。

如凡夫人，覺知前念起惡故，能止後念令其不起；雖復名覺，即是不覺義。

別釋，則廣寄四相釋成因果一覺，今初滅相，即起業相，謂造業時，惑已過去，故曰滅。又四：一句明能觀滅相人，即十信位中，為外凡位，未見性故。二句明所觀相，即以信心力，能知未信時所起之惡業相故。三句辨觀利益，即能止後時不起，改過自新故。四結觀分齊，以能覺善惡業。故云雖復名覺，未能覺惑，故又曰即是不覺。所謂名字即佛是也。

地二異。

如二乘觀智，初發意菩薩等，覺於念異，念無異相；以捨麤分別執著相故，名相似覺。

第二異相者，以有我執起貪瞋癡等惑，造殺盜淫等業，即種種變異，故曰異

相，亦四：初二句明能觀異相人，二乘即聲聞緣覺，與大乘之三賢菩薩等，修我空觀之觀智同。

覺句即二所觀相，謂觀依人我執起惑造業受苦之異相，為所觀之相。念無句，即三辨觀利益，即破我執及惑業苦皆無，曰念無異相。

末二句，四結觀分齊，粗分別執著，即執五陰身心為我，故曰人我執，二乘與三賢菩薩同斷此執，故同列；然修觀時，菩薩須修二空觀，而法執未破，故同二乘。

末句。結名相似覺，又不同二乘，乃即相似即佛。

地三住。

如法身菩薩等；覺於念住，念無住相。以難分別麤念相故，  
名隨分覺。

住相亦四：一明能觀住相人，為法身菩薩等，即初地至九地菩薩也，初地證真如法，即以真如為身，不執色身故。眾生念念執著色身，故迷法身；色身為眾苦之本，法身菩薩，則捨假色身，證真法身，以真如、心、本覺為無始本體。等者，等二地至九地也。

覺句，二為所觀住相，謂法執堅住，地前牢不可破。法即五陰色心，雖不執

以為我，而色心諸法必有；別則十界依正生死涅槃世出世間等法，無非幻有，而執為實有，不能圓融，故曰法執。登地菩薩證真空理故，得知法空，而未澈底，須由二地乃至九地漸破。就色心分之，初地至七地破色法之執，八九二地破心法之執。初地破相續相，即分別法執。七地破智相，即俱生法執，此執細故，須初地至七地漸次而破。此二法執，皆依境界而有，故曰破色法之執。八地知境界相唯心，九地知轉相亦唯心，然生相未破，即明心未澈，是於心法，或執智為我等，亦名法我執。

念無句，三即辨觀利益。末一句，四結觀分齊。以離句，承上利益，以結名隨分覺之分齊。又智續二相，對三細曰粗；轉現二相，對業相曰粗；故總名離分別粗念相。

地四生。

如菩薩地盡，滿足方便，一念相應。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。  
以遠離微細念故，得見心性，心即常住，名究竟覺。

生相亦四：一能觀人，為十地等覺菩薩，曰地盡；以上四相，為所觀別相，通則皆是觀本覺，觀本覺上無四相故。今當第四，菩薩觀本覺無生相，地即位，即十地位已滿，曰菩薩地盡，盡即滿義。滿足方便者，方，法也；便，用也；謂

修六度萬行方法已滿，故曰滿足方便，即行滿也。

一念相應，即特就智度說，等覺後心，以金剛喻慧（亦具金剛喻定，定慧堅固曰金剛。），最後金剛智，破業相，即破生相無明，一念始覺智，與本覺理相應，曰一念相應，從初住發菩提心時，即觀真如理，直至此地盡時，方得圓滿，與理相應。

二覺心初起，為所觀相，即業相生相，下云：「以依不覺故心動。」不覺，即生相，動起即業相，覺即覺悟，能覺即一念始覺，所覺即業相生相，以觀本覺故，覺此二相本空，故曰心無初相，即三辨觀利益。無明不覺，似有妄動之初相，今覺知本無初相者，以遠離微細念故，此句即承上利益，起下結觀分齊，微細念，即業相，乃細中細，故曰微細，亦通生相無明；四住相，一異相，一滅相，皆枝末無明，依根本無明而有，離微細念，即含根本無明亦離之義，故曰得見心性，見非肉眼天眼法眼，乃慧眼了真空，心性無相故，心即常住真心，性即法身理體，離細念，即知妄源本空，見心性，即知真源本有。名究竟覺者，或名究竟始覺，或名究竟妙覺，即究竟佛果，亦名究竟即佛也。惑中未開無明本、業相末，故位中亦不開等妙也。

亥二引經釋成心源無念，四：天一引經證成。

是故修多羅說，若有眾生能觀無念者，則為向佛智故。

承上云心無初相者，即心源，無初相即無念；以論主宗經造論，故引經釋成心源無念義。以度眾生成佛，若有僧俗男女，能依本覺理起始覺智，還觀本覺理，或念佛，或修觀，或參本來面目，皆當向無念處念之觀之參之，念觀參皆是一念正念，向無念處念，若有第二念，則與此心源無念相反，此一念正念至成佛已，方不用故；無念即佛智。又即本覺，即真如，自十信、三賢、十地，皆以一念正念觀無念，而破滅、異、住，生四相。經論皆說觀無念，則為向佛智，此智有一釋：一屬行人，智、即觀智，為能向，無念與佛為所向。二屬佛，但以觀無念之觀為能向，無念佛智為所向。

此論為起大乘信心，無念即體大，向無念上觀想即相用一大，俱在其中；信心不起，以無願故；已有信願，益以觀行，即證佛智之資糧，可見信願行，非僅淨土之資糧也。

真能觀無念者恐少，姑就有念分之，有順無念之有念，有背無念之有念。如念世事名利，與佛法無干，是背無念之有念；如禮佛、念佛、讀經、誦戒、持咒等，是順無念之有念；以此為念無念之緣，亦勝於背覺合塵之念，然「向無念」之念，不可始終俱無也。

天二重釋前文。

又心起者，無有初相可知；而言知初相者，即謂無念。

無明幻有非實有，論主恐人執為實有，覺時乃除，故此釋成無明本空，本覺本有；首句，先牒前文覺心初起者，次句正釋，意謂實無初相可知，初相即合生相無明與業識，以迷時似有，覺時本空故。而下，轉釋伏疑，疑云：既無初相可知，何以又言覺心初起？故轉釋云：而言知初相者，即是了知本覺本來無念，四相皆妄念，有念即本空之無明，無念即本有之本覺，故曰知真本有，達妄本空。天三舉不覺之失。

是故一切眾生，不名為覺，以從本來，念念相續，未曾離念，故說無始無明。

承上觀無念之得，故知眾生有念，即不覺之失。眾生通九法界，三乘雖覺，而不究竟，故總名不覺。下三句釋不覺所以，以從無始以來，念念相續不離，故說無始無明。惑業苦，如惡叉聚，舉一即三，其失大矣，是以三乘皆觀無念而治之，我等亦當學觀。

天四顯覺者之得。

若得無念者，則知心相生住異滅，以無念等故。

次顯覺者如諸佛，證得心源無念，則知眾生生住異滅四種心相。伏疑云：無念云何知有念？釋云：以無念等故，謂眾生心有四相，如醫眼見空華；佛眼如以清明眼，觀晴明空，迴無所有，故曰以無念等故。空本無華，故有念與無念平等一空。

戌三明始不異本。

而實無始覺之異。以四相俱時而有，皆無自立，本來平等，同一覺故。

以上所言名字覺、相似覺、隨分覺、究竟覺，以從粗向細破惑時，似有四位不同，而實無四位始覺之異。

次句釋云：以四相皆同一迷時似有，如空花亂墜，無自立性；故悟時破四相之四始覺，亦本來平等，同是一覺，無始本之異故。

又以真如隨造作緣，成四相染法；又隨修行緣，翻成四位淨法；如是染淨諸法，皆一本覺真性隨緣，故曰本來平等，同一覺故。

酉二本覺，二：戌一隨染本覺，三：亥一總標。